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YONGN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3期(总第5期)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 锋

副主任：刘志刚

委员：赵文生

张 昊

王旺庄

赵 静

孟庆禹

2019年第3期
(总第5期)

2019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32号)	(3)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33号)	(5)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35号)	(9)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36号)	(12)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38号)	(14)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39号)	(18)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0号)	(21)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1号)	(26)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2号)	(29)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党办发〔2019〕43号)	(31)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5号)	(35)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6号)	(39)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7号)	(41)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8号)	(44)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50号)	(46)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51号)	(48)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52号)	(50)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科技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60号)	(56)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61号)	(58)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望远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77号)	(61)

主 编: 赵文生

责任编辑: 孟庆禹

高峰华 马志睿

俞 娟 马培瑶

张晓丽 李嘉斌

王倩莹 张 斌

杨鹏飞 李 丹

蒋 波 栾永强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 政 编 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宁新出管(永)字2019第0803号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32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府办）是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为正科级，挂县信访局、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政府办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县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报送县政府和县政府办的往来公文。

（三）研究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示县政府的事项，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核意见，报政府领导同志审批。根据领导同志的指示，对政府部门间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报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四）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重点和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组织和参与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

况，提出建议。

(五) 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及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并向区市报送重要信息。

(六) 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政府领导同志要求。

(七) 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县决定事项及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八)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的组织办理、督促检查工作。

(九)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考核全县政务公开工作。

(十) 负责统筹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指导、监督、考核部门、乡镇政务服务工作，承担“互联网+政务”建设工作。

(十一) 统筹推进全县政府职能转变及“放管服”改革工作。

(十二) 负责处理县内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和政府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办理网上信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处理群众集体到县委、政府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

(十三) 负责向县委和政府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及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十四) 负责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和县委、政府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乡镇和县有关部门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十五) 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决定事项。

(十六) 负责政府外事和接待工作。

(十七) 完成县委、政府和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政府办设11个岗位：

(一) 综合管理岗位。承担办公室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政府办公室的党群、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作。

(二) 秘书岗位。为县领导提供办文、办公、办事服务。承办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的会务工作。草拟县人民政府综合性文件材料，拟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般性的文电。进行调查研究，拟写调研报告、永宁政务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与县领导分管部门的日常联系工作。参与县人民政府的有关活动并做好协调与服务工作。完成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督查岗位。紧紧围绕县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采取催办督查、专项督查、全面督查、跟踪督查等方式，严格检查督办。对人民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做好答复工作。组织起草县人民政府所作关于人代会议案、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及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参与县人民政府的有关活动并做好协调与服务工作。完成县政府及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 政务公开岗位。负责县政府及办公室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督查考核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编辑、出版和发行《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负责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信息内容的监督检查。完成县政府及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信访岗位。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转办上级机关及县领导的批示信访信件。向有关部门转办、交办群众的来信来访案件。督促落实案件的办理情况、群众网上投诉的答复。掌握本地的信访动态，对重大的信访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主管领导通报。做好县信访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常设议事机构）交办的各项工

(六) 外事岗位。负责县人民政府外事工作的协调工作。

(七) 文书岗位。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各类文件、机密资料、内部刊物的收发、分办、转办、传阅、催办、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清理等文书处理工作。管理县人民政府及办公室的印鉴，办理对外介绍信和其它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的手续。负责县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书档案、会议档案的管理利用及保密工作，做好涉密文件、资料的保管工作。

(八) 机要岗位。负责政府办公室机要通信和保密等工作。负责县政府与区、市政府办公厅信息传递工作。负责向区、市人民政府报送我县重要经济、社会信息。负责县政府政务信息的调研、撰写、收集、整理、编辑和反馈工作。

(九) 电子政务岗位。负责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负责拟订电子政务总体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统筹推进各类云平台应用和数据共享工作。负

责组织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论证和绩效评估。负责“互联网+政务”“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利用、办公业务协同及集约化网站等综合性平台建设管理。

(十) 财务管理岗位。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要求，负责本单位的工资发放工作。办理本机关日常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登记银行现金日记帐。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 值班管理岗位。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第五条 政府办行政编制2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5名（1名兼信访局局长、1名兼政府督查室主任、1名兼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1名兼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政府办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33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发展和改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第三条 发展和改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警预测和信息引导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大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协调拟定粮食和重要物资储备计划,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三)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

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自治区、银川市审批(核准)重大建设项目的预审、上报和协调推进工作。

(四) 指导落实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永宁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协调落实。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并提出政策措施。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

(六) 负责价格监测及预测预警分析,组织制定、调整由永宁县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执行各项收费政策、标准。组织开展成本调查、监审工作。

(七) 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

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计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八) 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指导园区外规模以上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 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按规定权限上报自治区、银川市核准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十) 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落实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推广应用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十一) 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十二) 承担先进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依托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十三)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四) 承担党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和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信息动员

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 承办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其他事项。

1.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环节和政策性运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粮食（含食用油）进入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单位）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发动用指令。

3.发展和改革局与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县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区市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第四条 发展和改革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价格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统计、信息、保密、财务、后勤、国有资产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执行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政策。负责价格监测预警及价格形势分析,编制发布价格信息。负责全县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工作。组织对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分析工作。

(二) 国民经济综合室。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的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总体规划的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各类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组织研究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开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相关课题研究。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物资储备的建议。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参与拟订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能源管理综合业务,组织能源合作和交流。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教育、文化、卫生、旅游、民政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国防动员和信息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 工业和信息化室。研究新型工业化战略性问题,组织研究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能源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和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关工作,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工作,拟订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及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按规定权限转报核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承担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管理和推进工作,协调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和工业化工程,统筹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

(四) 固定资产投资室。监测研判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及运行趋势,组织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优化调整政策措施。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转报自治区、银川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负责县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上报和综合管理,研究提出加强重点项目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群等工作。

第五条 发展和改革局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兼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副局长3名(其中:1名兼任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1名兼任粮食和物资储

备副局长)。

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35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教体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政府教

育督导室牌子。

第三条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体局,接受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研究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措施、教育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教体局岗位设置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

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教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加强教育体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起草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有关教育、体育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二) 统筹规划教育体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编制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实施全县学校布局、规划、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学校教育工作。

(三) 承担统筹管理全县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工作的责任。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实施学历教育、文化补习、学前教育、培训等教育机构。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规范办学秩序。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

(四)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的总体要求，组织实施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基础教育工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配合督导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学前教育办学水平等督导与评估工作。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促进教育系统行风建设。

(五) 审查和报批初中、小学、幼儿园的开设、更名、停办、撤并工作。

(六) 加强职业教育工作，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开展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七) 统筹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监督和协调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

(八) 承担管理全县教师工作的责任。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县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负

责教师资格认定、注册，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组织、指导师资培训及教师继续教育。

(九) 组织开展教育科研、教学研究，进行课程教材改革试验和教学试验。加强信息技术教育工作。

(十) 加强教育系统综合治理和安全工作。

(十一) 负责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等工作。负责初高中招生录取等工作。

(十二) 负责大中专学生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咨询、宣传、管理、审核办理工作。做好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负责教育扶贫工作。

(十三)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指导国民体制监测。拟订全县体育竞赛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社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指导、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单位的体育工作，培养竞技体育人才。负责配备公共体育设施。

(十四) 主管全县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

(十五) 负责研究制定教育督导工作政策措施，制定并实施教育督导规划和计划，发布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督导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教育方针政策情况，督导评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评估监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情况，督导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验收工作。负责聘任永宁县责任督学和组织督学培训工作。

(十六)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教体局设8个岗位：

(一) 综合管理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宣传、会务、保密、文书档案、政务及党务公开、舆情等工作。负责教体系统党的建设、宣传、纪检监察、群团及党的日常工作。指导学校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二) 基础教育岗位。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基础教育（含特殊教育、民办教育、学前教

育、高中教育)工作。会同有关科室编制全县高中、初中、小学招生计划并负责招生工作。负责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初中、小学的入转学和毕业审定,义务教育证发放工作。负责民办学校(机构)审批及常规管理、年度检查工作。负责承担全县教育统计工作。负责中小学德育工作、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负责幼儿园发展、创新素养等相关工作。负责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工作。负责控辍保学、非法集资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教育信息化的整体规划,承担本县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管理工作。负责“互联网+教育”相关文件的落实与实施。负责教育局空间的建设与日常维护工作。

(三)人事管理岗位。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工作。负责全县各类教师的资格认定、注册工作。组织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职务评聘工作。负责教体系统教师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事管理平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更新审核工作及全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服务平台信息报送工作。负责教体系统人事档案管理、教职工出入境管理、工作。承担教体系统教职工年终考核、评优评先、诚信建设工作。

(四)财务管理岗位。统筹管理县财政下达的教育体育事业经费,上级下达的各类专项经费。负责指导各学校财务管理。负责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统计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日常财务工作。负责教体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校各学科的装备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校现代化教育技术装备的配备和政府采购,指导评估和达标验收工作。

(五)综治安全管理岗位。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的管理、检查和指导工作。全面掌握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工作的宣传和教育活动。负责制定安全工作预案,组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抢险,指

导、监督学校安全工作的开展。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安全事故。负责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六)资助管理岗位。负责我县学前教育阶段、小学阶段,初中阶段,普通高中阶段,中等职业教育,大学及以上教育学生资助以及针对教育的其他社会资助工作。做好全国各类学生资助系统的数据填报和维护工作。承担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贷、放贷、收贷和相关培训工作。承担全县教育扶贫相关方案的制定、实施和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以及教育扶贫的各项培训工作。

(七)基建及项目管理岗位。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学校校园规划和校舍建设。指导、协调全县中小学布局调整、薄弱学校改造工作和中小学危房改造及相关工作。负责教育基建项目上报及实施工作。负责基建安全检查、校舍安全信息档案等工作。

(八)教育督导岗位。负责研究制定教育督导工作政策措施,制定并实施教育督导规划和计划,发布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督导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教育方针政策情况,督导评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评估监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情况,督导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验收工作。负责聘任永宁县责任督学和组织督学培训工作。承担永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教体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兼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副局长3名(其中1名兼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第七条 教体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财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36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财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金融工作局牌子。

第三条 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

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县财政发展战略、规划、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全县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运用财税政策调控经济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承担全县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审核批复各预算单位年度预（决）算并监督其公开。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 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县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

(四) 按规定开展国库管理业务,审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开户,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及县本级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五) 贯彻执行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负责全县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等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资产转经营资产的审批工作。

(六) 负责办理和监督全县财政支出、国家和区市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审查建设项目的工程预(结)算和竣工决算。

(七) 执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政策,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社会保险支出,管理县级社会保险基金专户。

(八) 贯彻执行国家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拟订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九) 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及相关法规政策,开展政府采购服务,并对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 负责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负责提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等服务。

(十一)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导和规范内部控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二) 研究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强金融业服务、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建议。协调涉及地方金融领域的重大事项、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案件的查处,维护金融稳定。

(十三)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财政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信息、档案、安全、保密、信访、财务、资产管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党建、纪检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二) 预算股。承担全县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编制中长期滚动预算和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编制和审核财政总决算报表。承担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科文、行政政法、农业农村、经济建设等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审核、批复、执行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指导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 国库股。贯彻执行国家金库条例、总预算会计制度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负责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财政专户的管理,组织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负责国库资金、财政专户资金收付管理。编制财政收支旬报、月报,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及县本级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四) 金融及资产管理股。负责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强金融业服务、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建议,协调涉及地方金融领域的重大事项、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案件的查处,维护金融稳定。贯彻执行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负责全县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等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资产转经营资产的审批工作,承担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车管理和罚没物资管理。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

(五) 综合股。编制财政中长期规划,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的具体工作,参与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承担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及职称考试报名的审查审核和汇总上报,监督指导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按规定

管理财政票据。执行自治区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和制度，监督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财税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及相关法规政策，开展政府采购服务，并对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财政局行政编制14名。设局长1

名（兼金融工作局局长），副局长3名（其中1名兼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第六条 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38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发〔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

《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

县林业和草原局牌子。

第三条 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的安排部署。

(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社会查询服务等工作。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安排部署。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

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配合上级部门对我县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和执行情况的考核。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划定“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指标，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 依法管理矿产资源，组织实施采矿权的招标、挂牌、出让和登记发证工作，依法办理采矿权的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对地质勘查单位和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施矿产资源动态监测管理，依法保护矿产资源，维护矿业秩序。

(十一)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管理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二) 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十三)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组织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配合上级部门对我县自然资源领域巡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十四) 负责林业、草原、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统计、动态监测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全县国土绿化、植树造林、荒漠化防治，指导实施防护林、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协调、指导乡镇、部门（单位）绿化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查处林业违法案件。

(十五) 编制森林和草原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监督指导全县林木采伐、木材运输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征占用林地的初审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测报。负责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林木种苗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疫源疫病的监测与防控。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负责林森林木检疫工作。

(十六)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风景名胜保护区、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七)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十九)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由县水务局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县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规划、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保障河道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县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

第四条 自然资源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1.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要、信息、档案、保密、安全、信访、宣传、政务公开、综合治理、党务等工作。

2.负责起草局重要文件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工作，依法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争议裁决等有关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3.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内部督察工作。承担有关重要文件、领导批示和重要事项、重点工作督查督办。承担效能目标考核、政风行风评议等工作。

4.贯彻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各项专项收入征收，拟订内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承担专项资金、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管理基本建设及重要专项投资。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

（二）自然资源规划与保护股

1.拟订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永宁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永宁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组织拟订永宁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标准、技术规范和用地分类标准。承担永宁县空间性行业规划一致性审查工作，组织数据入库。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开展永宁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重点研究。组织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和预警。

2.承担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实施工作，组织数据入库。负责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3.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项目建设成果审查审核工作。

4.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负责国土空间规划

执行情况的考核和督查。

5.拟定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林地、湿地保护利用规划，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

（三）自然资源测绘调查登记股

1.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组织开展全县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

2.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等专项登记工作。

3.拟订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等重大项目。

4.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能力建设。

（四）自然资源用途管制与利用股

1.提出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

2.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永宁县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指导交易平台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承担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

（五）林业和草原管理股

1.负责起草国土绿化政策措施并实施。承担森林和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以植树种草

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承担天然林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林业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2.拟订农村林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资源优化配置、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工作。负责林业、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

3.负责草原和湿地保护、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监督管理草原、湿地的开发利用。管理永宁县重要湿地。

4.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

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工作。承担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5.承担林业和草原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国有林场、基层林业站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自然资源局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兼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副局长3名（其中1名兼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第六条 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39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地震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住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城市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事业、防震减灾实施意见、细则、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综合性防御对策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传。负责协调全县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及建设等相关工作,管理运营全县公共租赁住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发放并监督实施。

(三)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执行住房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提出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四) 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负责全县城乡住房、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五) 承担规范全县建筑市场秩序管理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监督执行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和建筑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配套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六) 拟定全县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七) 负责城市建设发展战略、政策的执行。负责城市道路、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

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八）承担城镇建筑节能的责任。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对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

（九）指导各部门、企业、学校、乡镇（街道）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并监督落实。制定群众防空组织训练计划，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组织拟订全县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加强人防工程管理工作。对防空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建设计划、技术、定额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依法对防空建设和防空工程维护、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对防空通信警报网络建设计划、技术、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调、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实施防空无线电通信管理。

（十二）组织制定全县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战时组织开展城市防空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消除空袭后果，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十三）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地震观测网、点（台站），依法保护监测设施、观测环境、地震遗址遗迹。负责建立群测群防工作体系，指导和管理群测群防队伍。组织防震减灾宣传，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育。负责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工作。

（十四）负责震害预防、调查评估工作。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认抗震设防要求。组织、协调全县防震减灾工作，承担县防灾减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城市涉水事务管理的职责分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节水、排

水工作。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供水的水资源规划及管理；负责城市自备水源井、地源热泵井的许可和管理。

第四条 住建局设6个岗位：

（一）办公室岗位。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宣传、会务、保密、档案、信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务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综治、平安建设、普法等工作。

（二）房产管理岗位。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房屋交易、住房制度改革、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地方性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承担全县房地产管理、培育、发展规范房地产市场，负责全县房产交易、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管理。

（三）住房保障岗位。负责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制定全县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组织、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城镇棚户区改造及公共租赁住房制度，协调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运营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做好公租房申报家庭审核信息系统管理及公示工作，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管理完善住房保障档案。

（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岗位。负责监督执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报监、工程类别确认、建设建立、合同管理、工程风险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技术政策。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法规、规章制度。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消防设计验收工作。

（五）市政和城市管理岗位。负责全县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承担供暖、供气、供水的安全管理，指导全县燃气、供热、供热企

业发展规划，督促燃气项目、供水、供热施工安装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全县燃气安全监管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县供暖、供水、供气日常监管工作。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技术规范并指导实施。指导特色小（城）镇、美丽小城镇和美丽村庄建设、申报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

（六）防空和防震减灾管理岗位。贯彻执行防空及防震减灾方面的法规、政策，组织拟订全县防空建设规划。对防空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建设计划、技术、定额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依法对防空建设和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防空通信警报网络建设计划、技术、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调、保障防空通信警报畅通。实施防空无线电通信管理。组织制定全县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战时组织开展城市

防空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消除空袭后果，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地震观测网、点（台站），依法保护监测设施、观测环境、地震遗址遗迹。负责建立群测群防工作体系，指导和管理群测群防队伍。组织防震减灾宣传，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育。承担震害预防、调查评估工作。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认抗震设防要求。组织、协调全县防震减灾工作，承担县防灾减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住建局行政编制9名。设局长1名（兼地震局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副局长3名（其中1名兼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1名兼地震局副局长）。

第六条 住建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水务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0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水务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水务局(以下简称水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规划、辖区及重要湖泊、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全县水资源,拟订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及跨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业、农业、生态及城乡供水工作。

(三)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湖、沟道水系排污口设置工作。做好相关水文水资源监测、信息发布、水资源公报等工作。

(四) 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并落实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制定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全县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建立河长会议、工作督察、信息共享等制度,并抓好落实。编制河湖开发、利用、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 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七) 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参与重要河湖水库沟道水系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参与河湖沟道水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负责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县河湖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河湖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八) 负责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指导镇、村配套工程建设。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落实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

(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县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

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十) 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实施现代化灌区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十一)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监督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利扶贫工作。

(十二)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区域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指导水利投资项目、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参与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 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负责开展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的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落实水利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四)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五)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水务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

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七) 其他事项。

1.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

县水务局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负责，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县水务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协商一致。

2.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由县水务局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统一编制河道（含行洪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县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规划、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保障河道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县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

3. 城市涉水事务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供水的水资源规划及管理；负责城市自备水源井、地源热泵井的许可和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节水、排水和污水管理工作。

4. 与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单位）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

度工作。

(2)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计上报灾情信息。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3)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实施防护标准。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4) 根据工作需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第四条 水务局设5个岗位：

(一) 办公综合管理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

工作。负责综合型文稿起草、公文核稿、内部督查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务、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综治、普法等工作。编制部门预算并监督执行。负责水利行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二) 规划设计与河湖管理岗位。负责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完善更新水利工程项目库。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组织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组织论证审查各类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负责协调编制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初步报告和技施报告。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年度投资计划项目的编制、上报、下达和调整，提出资金安排意见。负责水利工程施工预算决算。负责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负责水利改革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水利统计和水利普查工作，指导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估工作。拟订全县河湖管理保护有关政策措施、技术标准、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全县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治理工作，参与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和沟（河）道疏浚整治工作。参与入河、沟湖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负责跨县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及有关活动的管理。检查、督促、考核河长制落实情况。承担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 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岗位。负责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落实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工程蓄水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河流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负责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验收。监督指导全县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

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管理，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节水灌溉、乡镇供排水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及跨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计划和调度，协调灌溉管理。

(四) 质量监督与水土保持岗位。负责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全县水利投资项目、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负责协调水利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负责全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建设监理工作。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承担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组织、协调和参与实施水利扶贫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库、大坝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移民工作，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审核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指导水利科技和水利信息化工作。负责拟订和推广水利科技政策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重大水利科

技问题研究工作。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负责水利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五) 节约用水与城乡供水岗位。负责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全县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和重点区域节水，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乡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城乡供水总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并实施全县城乡供水工作，研究拟订全县城乡供水政策措施。负责法规与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负责组织、监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工作，指导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区、市做好全县水文工作。

第五条 水务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1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发〔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商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商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

务、招商工作的集中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国内外贸易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制定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建设。

（二）促进城乡市场发展，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研究制定全县城乡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定城市商业网点和生活服务业重大设施布局规划，指导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三) 承担重要消费品市场和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成品油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四) 指导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与发展,引进与培育大型电商企业,鼓励商贸、餐饮、生活服务类企业利用网络平台,实现实体经营与网上营销协同发展。

(五) 负责全县物流行业管理,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指导推进全县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培育和推进物流市场、物流园区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

(六) 负责落实国家及区市进出口促进政策,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发展。

(七)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执行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相关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典当、旧货流通、汽车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及直销、特许经营的行业管理。

(八) 组织实施全县会展业促进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各类会展活动。

(九) 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有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修订经济技术合作中长期规划,拟订投资促进政策和年度招商引资计划、项目,并组织实施。

(十) 统筹协调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全县投资环境营销,包装和推介全县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系投资者及各类工商组织机构来我县考察投资,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十一) 负责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招商引资秩序规范、相关项目督查落实,协调

解决外来投资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统筹协调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布局落地,对违反产业布局规划和招商引资秩序的事件提出处理意见,协调处理外来投资者的上访及投诉,保护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组织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和招商引资项目的征集、整理、筛选和发布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网络建设并对外发布信息,掌握招商引资合作动态,提出对外交流合作的意见。

(十三) 研究全县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以及国内外同类产业投资促进政策,研究国内外各地投资促进发展趋势,向县委、政府提出相关建议,负责全县招商引资数据、信息的搜集整理及统计上报,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十四) 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代表团来访和企业来我县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重要招商代表团出访及重大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对接联络、协调和跟踪落实工作。

(十五) 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商投局负责拟订并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商投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流通发展规划,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七)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商投局设3个岗位:

(一) 综合管理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信访、安全、保密、国有资产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对外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配合上级商务部门做好驻外商参人员的选派、考察、考核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研究拟定全县商务

领域相关财税、金融、价格政策建议。承担各类商务专项资金的统筹安排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群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指导商务系统依法行政。负责行政报备相关工作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

(二) 商务管理岗位。负责全县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制定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建设。承担重要消费品市场和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指导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与发展，引进与培育大型电商企业，鼓励商贸、餐饮、生活服务类企业利用网络平台，实现实体经营与网上营销协同发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成品油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执行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相关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典当、旧货流通、汽车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及直销、特许经营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全县会展业促进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各类会展活动。研究制定全县城乡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定城市商业网点和生活服务业重大设施布局规划。指导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全县物流行业管理，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指导推进全县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培育和推进物流市场、物流园区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负责落实国家及区市进出口促进政策，指导贸易促

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发展。

(三) 投资促进管理岗位。负责拟订县域经济合作规划和营商环境改善等政策建议。编制全县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指导全县外商投资服务工作，负责统计分析外商投资现状及发展趋势。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改革，牵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协调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问题。指导外商投资和外资企业再投资等投资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跨地区大型投资促进宣传推介活动，协调处理投资促进工作中的重要事务。督促落实我县签订的各类经贸合作协议或合作事宜。负责与港澳台地区、国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及商协会建立合作机制并协调落实。做好招商活动中涉及的商务接待、差旅费、交通费等资金管理使用。负责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资源库。承担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协调、统计分析、考核评价、招商引资企业认定等工作。指导园区、部门、乡镇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联络、指导商务领域中介组织、在永宁商（协）会、永宁在境外商（协）会、商务代表处做好以商招商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措施、年度计划。

第五条 商投局行政编制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商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2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以下简称文化旅游广电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文物局牌子。

第三条 文化旅游广电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广电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广电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区、市的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工作方针政策、地方性法规。

（二）统筹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举办全县重大文化活动，负责推进全县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国际市场推介，拟定全县旅游市场

发展规划，推进全域旅游。

(四) 负责管理全县文艺事业和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 负责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 负责推动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 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协助上级部门督察督办重大案件，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 拟定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好文物保护工作。

(十二) 负责拟定全县广播电视台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监督广播电视台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动全县广播电视台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县广播电视台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文化旅游广电局设3个岗位：

(一) 党政综合管理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

转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下属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等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工作。

(二) 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岗位。组织实施旅游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对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全县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三) 文化市场和文物管理岗位。拟定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协调推动、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协助上级部门督察督办重大案件，维护市场秩序。承担全县文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管文化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文化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县境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文物的开发与利用。对破坏、偷盗文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组织、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

第五条 文化旅游广电局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兼文物局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其中1名兼文物局副局长）。

第六条 文化旅游广电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3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卫生健康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

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 组织实施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开展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拟订卫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和蔓延。

(四) 贯彻实施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六) 负责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涉医违法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服务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开展食品卫生安全风险监测及跟踪评价。

(七)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的准入。组织实施对医疗机构的评审。组织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执业道德规范。依法监督管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和查处涉医违法行为。

(八)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

规划、政策，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机构的政策建议。

(九)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统计、信息分析工作。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并组织实施。

(十) 配合有关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具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计划生育药具发放工作。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组织实施流动人口卫生健康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

(十一)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妇幼卫生、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加强全科医师队伍建设。

(十二) 拟定并组织实施健康永宁建设。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十三) 拟订卫生健康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及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全县重点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医药卫生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十四) 承担县计划生育协会的日常业务工作。

(十五) 承担健康永宁建设领导小组、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六)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永宁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

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落实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

险监测计划，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卫生健康局设7个岗位：

（一）综合管理岗位。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财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人事、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综治、安全生产、普法、依法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资格考试管理。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全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医疗设备招投标等工作。

（二）体制改革岗位。承担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全县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三）疾病预防与卫生监督岗位。组织实施重大疾病和公共卫生防控干预工作。组织实施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及与公共卫生相关重大疾病的防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指导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承担县儿童免疫与重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全县公共卫生、医

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组织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贯彻落实区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四) 基层卫生岗位。拟订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机构运行评价、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落实家庭医生制度。

(五) 健康管理岗位。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落实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贯彻实施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承担健康永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县域内健康永宁建设和健康产业协调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传播、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健康科普、健康教育基地的建设。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健康扶贫工作。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县域控烟及无烟单位创建工作。

(六) 医政药政和中医药管理岗位。负责医疗服务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配合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做好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工作。贯彻区市卫生健康教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重点学科、科研基地建设等工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开

展全县医务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及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机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县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临床用药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承担中医师承管理工作。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负责医疗废弃物监管工作。承担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和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工作。

(七) 计划生育管理与家庭发展岗位。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的管理机制。指导全县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落实流动人口服务任务。加强母婴设施建设。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分析工作。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特别扶助制度和独生子女保健费审核落实等工作。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统筹全县卫生健康系统资源配置与服务体系建设。承担组织实施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办法和标准工作。承担“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群等工作。

第五条 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10名。设书记1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5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

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措施。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

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计上报灾情信息。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

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 其他事项。

1.与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计上报灾情信息。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实施防护标准。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4) 根据工作需要，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以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单位）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应急管理局设5个岗位：

(一) 综合管理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应急管理信息宣传教育和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党政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和财务管理工作。

(二) 应急指挥服务岗位。承担应急值守和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统筹防汛抗旱、减灾救灾指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

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永宁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统筹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救援等专业力量建设，指导有关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区域性合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组织开展综合风险、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拟订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承担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运行的技术支撑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三）综合协调督查岗位。负责国家、区、市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督查督办。依法依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的部门履行相关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和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督查、考核、约谈等工作。

（四）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岗位。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灾情报告、灾

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五）工矿商贸督察岗位。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和监督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情况，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全县工贸矿业应急救援预案，监督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依法承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指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监督、检查相关行业隐患自查自报系统建设工作。牵头组织工贸矿业安全监管联席会议。

第五条 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6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医疗保障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区、市实施办法，拟订我县具体实施办法，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县域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县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实施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

标准。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全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四) 贯彻执行自治区、银川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拟订二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监督县域内医疗机构落实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收费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六)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统一招标采购政策，监督辖区内医疗机构执行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统一招标采购。

(七) 组织实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全县的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县医保局要按照区市医疗保障局制定的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要求，推进县域内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县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

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医保局设2个岗位：

(一) 办公室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财务、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的党建、宣传、纪检、统战、群团、教育培训等工作。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医疗保障系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

(二) 综合业务管理岗位。落实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完善实施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严格执行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组织实施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定我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组织推进全县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拟订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协调服务价格和收费方面的争议和纠纷。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落实执行国家、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实施办法，拟订我县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医疗保障基金等预决算草案，编制医疗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全县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全县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

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医保局行政编制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医保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

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统计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7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统计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统计局（以下简称统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执行全区基本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计制度。

(二) 组织领导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增加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地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提供和开发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采集、审核、汇总、整理和提供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以及人口、劳动工资、能源、投资、科技、文化等统计调查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部门统计获得的全县基本统计数据。

(五) 组织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资源环境统计分析，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和分乡镇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规范统计信息发布。

(六) 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就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度研究，向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组织开展统计宣传和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加强数据资料的研究开发，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统计服务。

(七)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建立统计数据定期抽查制度。

(八) 组织实施对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办、工业园

区、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对统计法、国家统计规则、国家统计政令、国家统计标准以及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统计法的宣传贯彻，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

(九) 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工业园区、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基础工作、统计业务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开展全县统计人员教育培训。

(十) 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配合自治区建设宁夏宏观经济基础信息共享库，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网络系统、联网直报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指导各乡镇、街道及园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收集、整理全区各市县区统计资料，开展分析对比研究，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流。

(十二) 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移民监测，搜集、汇总、整理调查数据。

(十三)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统计局设4个岗位：

(一) 办公室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 国民经济综合和核算、统计执法、统计设计管理岗位。负责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和统计数据发布，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起草国民经济运行月度、季度和年度报告以及统计公报等，起草国民经济重大问题专题分析报告等。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编辑《永宁县统计年鉴》《永宁县统计公报》等。负责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的组织实施。参与自治区统计局组织实施的市县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增加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组织全县投

入产出调查。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组织实施对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承办自治区统计局交办的统计违法案件，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完善统计诚信体系，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法律事务。承担统计改革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国家、地方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的实施，检查和监督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的贯彻执行工作。依法管理、审批或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建立、维护和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数据库。统筹安排各专业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统计业务分工和基层基础业务建设。

(三) 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和建筑业统计岗位。组织实施规模以上、规模以下工业生产、财务、经营状况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生产运行、经济效益、企业经营状况等统计数据。利用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工业景气状况进行监测。组织开展工业园区统计调查。负责开展工业企业联网直报工作。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县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和房地产市场的统计与监测。综合整理和提供房屋和住宅建设、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各专业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协会的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四) 农业、服务业、贸易、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岗位。组织实施全县农业普查及农林牧渔业产值、增加值核算、农林牧渔业生产和投入以及农业生产中间消耗统计、农村基本情况、县域、乡镇、村等区域社会经济统计。开展对农村社会经济焦点问题的统计监测工作。负责对农村统计调查人员业务指导。组织实施规模以上、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互联网经济、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等服务业新型经济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统计调查数据。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行业发展变化以及重要生活与生产商品购销存情况、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业业态与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进出口货物与服务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外汇、出入境与旅游等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工资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提供人口、就业和工资等统计数据。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组织开展企业研发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企业创新调查，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监测统计。综合整理和提供社会、科技、文化等统计资料。各专业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协会的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第五条 统计局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48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审批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审批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区、市、县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审批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制定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探索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行为、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等工作，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为县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负责规范全县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进驻政务大厅事项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四）负责办理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市场服务、文教卫生、社会事务、建设交通、环保城管、农林水务、商贸流通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及相关联的部门管理事项，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负责进驻政务大厅的各部门行政审批

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

(六) 负责全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

(七) 建立和完善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八) 负责对全县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综合素质和能力培训，为窗口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规范、高效、优质服务。

(九) 指导、监督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和未划入审批服务管理局的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业务工作。督促各单位对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十)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审批局设5个岗位：

(一) 办公室岗位。内含办公室日常工作及监察工作。负责督办和协调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区市县文电收发传达通知。负责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扶贫工作。负责党务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围绕讲习所开展的对应业务宣讲工作。负责年度班子成员考核工作。负责年度干部考核工作。负责文明机关创建、健康促进机关创建、精神卫生创建、民族团结创建等各类创建工作。负责“12345”热线平台工作。负责对进驻部门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会务、接待、机要、保密、文秘、财务、后勤保障、安全保卫、设备维修等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治县、七五普法相关工作。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负责媒体采访报道、各类专项宣传工作。负责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专项工作。负责日常机关各类理论学习安排工作。负责信息、大厅投诉、日常考核、周公示、月通报工作。负责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运行岗位。负责审批运行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负责对各类进驻审批事项的清理和调整工作。负责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协调工作。负责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审批服务业务数据的统计和分析

归档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审批服务业务流程的优化工作。负责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代办点日常指导、培训、督查及考核工作。负责对各类办件行为的跟踪督查。负责微博、微信日常信息发布及维护工作。负责网络咨询、投诉的受理、处置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工作。负责县级“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应用工作。负责信息通信网络系统、应用系统与安全体系的管理和应用。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网络系统和网上审批系统的管理、运行维护及应用工作。

(三) 商事服务区岗位。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局划入审批事项的流程再造、限时办结和划入事项的受理、初审、审核、发证等工作。负责与原单位针对划转审批事项后续监管的对接、协调工作。

(四) 社会事务服务区岗位。负责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政局等部门划入审批事项的流程再造、限时办结和划入事项的受理、初审、审核、发证等工作。负责与原单位针对划转审批事项后续监管的对接、协调工作。

(五) 项目服务区岗位。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划入审批事项的流程再造、限时办结和划入事项的受理、初审、审核、发证等工作。负责审计局划入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负责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并联审批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与原单位针对划转审批事项后续监管的对接、协调工作。

第五条 审批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审批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民政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50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民政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发〔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深化困难群体临时救助工作，加大“应急难”救助力度，规划和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乡镇社会救助体系，改进社会救助方式，提高救助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工作有序展开。

（四）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

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五) 贯彻执行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城乡社区治理服务等政策法规，指导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规章并指导实施。按照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要求开展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七) 负责社会福利及特殊困难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社会福利政策的落实；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等工作。

(八)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及儿童收养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十)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第四条 民政局设4个岗位：

(一) 综合管理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保密、档案、统计、宣传、党务政务公开、后勤服务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和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人事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 社会保障岗位。负责规划和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

织实施全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核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政策。参与住房、教育、就业救助工作。

(三) 基层政权和社会工作岗位。拟订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城乡社区治理服务等规章。贯彻基层社会治理方针政策，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全县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管辖权限进行社会组织监管、信息管理工作和执法监察。指导、监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履行社会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发展规划。贯彻执行社会工作职业及志愿服务行为规范。负责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全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四)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岗位。负责依法落实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负责孤儿养育津贴制度规范寄养、收养登记和困境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儿童之家”运营管理。负责福利机构管理和收养登记政策的贯彻落实。指导开展慈善活动，负责捐赠及接收工作，按照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要求开展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工作。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弃婴、无名尸的处置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拟定全县殡葬管理发展规划及殡葬救助工作，负责殡葬服务行业监管。

第五条 民政局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岗位 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51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交通运输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

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交通运输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公路、城乡客运、水路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

（二）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路建设的规划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公路工程建设，确保公路建设标准统一、网络衔接、经济高效。

（三）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监督

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运营管理；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城市客运管理工作。

(四) 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负责公路、水路行业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国家、区、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五) 负责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船员管理和船舶安全检查工作，负责渔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六) 负责全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对乡道、村道的养护工作。组织对公路运输超限超载稽查工作。负责公路路政管理，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证公路畅通。

(七)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工作。

(八) 负责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工作。

(九) 负责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全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工程（含水运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并对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负责交通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制定年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负责处置交通工程建设质量事故，组织参与事故调查。建立全县公路工程质量数据库，完善统计分析、质量动态信息发布和质量问题预警机制。负责全县公路工程质量信用档案，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并按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其他事项。

1.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由县水务局

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统一编制河道（含行洪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县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规划、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保障河道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县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

2. 农业生产用船的职责分工：农业生产用船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交通运输局设4个岗位：

(一) 机关事务管理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编制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调控计划。负责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

(二) 公路建设管理岗位。编制全县公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公路建设项目立项、审核、设计、招投标工作，制定全县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和经费计划。监督公路养护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和经费执行情况。监督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质量。负责统计工作。指导全县公路的养护与日常路政管理工作，保证公路畅通。

(三) 运输管理和海事管理岗位。拟订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乡客运建设指导管理工作计划。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城乡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运营管理。组织协调国家、自治区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道路运输事项。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境内通航水域营运船舶安全检查、船员管理、通航保障、防治船舶污染、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渔船监督管理工作。

(四) 行政执法与安全监督岗位。负责组织

拟订公路、水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政策、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有关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负责安全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指导公路、水路、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道路和水上运输安全、公路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

关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52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

《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市场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负责企业信用公示、个体工商户登记、年报等工作，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工作。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四）负责组织和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五）负责辖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依法查处违规直销、传销案件，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依法开展直销活动。

（六）负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地理标志产品、专利，查处商标、专利侵权行为。负责开展知识产权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七）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规划和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协调推进实施。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综合协调任务，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综合监管制度。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制度建设，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指导食品安全信息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八）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食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检验及处置工作，负责监督实施本级食品行政许可，承担食品安全检查、整顿治理、定期抽检。贯彻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辖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急）机制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药械抽检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承担辖区质量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检验及处理工作。配

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年度审查、后续监管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承担辖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证企业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管理的责任，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十一)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管市场计量行为，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十二)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措施和全区标准化发展规划。落实标准公示，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标准，实施标准监督。

(十三) 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制定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四) 承担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十五) 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六) 负责合同行为的监督管理。承担市场交易、网络交易和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负责动产抵押登记和企业股权出质登记。

(十七)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十八) 指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开展党建工作。

(十九)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推进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推进第三方质量评

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地方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严守安全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依法监管，强化风险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一) 其他事项。

1.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卫生安全风险评估、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向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卫生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卫生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卫生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提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2) 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2.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照食品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实施自治区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日常监督管理。

(2)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实施自治区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4.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公安局负责组织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5.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职责分工。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含食用油）进入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

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6.与县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有关职责分工。

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全县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对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中非清真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监管。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7.与县综合执法局有关职责分工。

综合执法局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及餐厨垃圾和食品摊贩设点的地段、时间、经营设施等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餐厨废弃物、地沟油等专项整治，并将食品小摊点的经营区域划定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将食品小摊点的备案情况向县综合执法局进行及时通报。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3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督查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管突发事件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单位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专用基金及制装、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单位党群工作

(二) 纪检监察室。负责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效能建设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信访举报的办理及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三) 法制室。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

综合分析。承担规范性文件、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性审查工作。规范自由裁量权和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处理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并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

(四) 个体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室。拟订个体工商户统一登记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具体措施、制度。承担个体工商户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承担并指导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指导和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根据职责权限组织指导和承担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开展信用分类管理、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指导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开展党建工作。

(五)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室。负责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负责食品生产环节等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管理。分析掌握食品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管理食品质量检验和食品质量的监督抽查、跟踪检查。承担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和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六)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室。负责生产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负责餐饮环节、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管理。分析掌握食品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制定、实施食品监督管理的措施、计划、办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查处无证照及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违法经营行为。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和指导实施重大活动食

品安全保障工作。

(七)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室。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药源性兴奋剂等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承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认证的技术审查，以及现场检查、跟踪检查的具体实施工作。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的现场验收。开展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及抽检工作。及时查处药械安全事故。

(八) 保健用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室。负责保健用品、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和监督检查制度。承担化妆品、保健食品生产和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开展药保健用品、特殊化妆品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的现场验收。承担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 价格监督检查室。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实施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 知识产权及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室。组织实施规范市场秩序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负责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承担监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工作。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工作。承担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承担动产抵押物登记、经纪活动、拍卖行为等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商标发展规划，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

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负责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受理、转办、处理。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十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负责全县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工作。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二) 质量标准计量监督管理室。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负责企业标准备案的有关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承担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节能减排，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负责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净含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报、监管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十三) 综合应急管理室。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规划和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协调推进实施。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综合协调任务，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综合监管制度。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

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制度建设，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指导食品安全信息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以下派出机构。

1. 执法稽查队。

查处价格、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市场中的垄断、公用企业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商标侵权、违法广告、无照经营、合同欺诈、违法直销和传销、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等经济违法案件。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依法查处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指导涉商标、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办工作。指导各监督管理所的行政执法工作。协助参与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移送的案件。

2. 宁和市场监督管理所、杨和市场监督管理所、望远市场监督管理所、李俊市场监督管理所、闽宁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的管辖区域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主要职责：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服务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开展网络监管企业信用建设，建立重点企业质量安全信息档案。协助做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管理辖区内的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市场计量行为，查处市场内违法经营行为。对辖区内广告活动进行监督，实施合同监管，对经纪人活动、商品展销会进行监管。承担辖区内的投诉、申诉和举报工作。对辖区内

价格进行监督管理。承担辖区内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开展消费维权、打击传销工作。配合乡镇政府开展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群等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7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派出机构副科级领导

职数6名，其中：执法稽查队队长1名，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5名。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科技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60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科技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永宁县科学技术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

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科技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科技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研究拟订全县创新驱动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措施、方案。报批各类科技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多方争取资金，加大科技投入，负责全县科技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县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四）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县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组织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基地，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五）组织科技进步责任制考核。负责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全县科技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六）负责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指导科技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

（七）负责全县科技合作交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牵头组织开展与县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科研合作，推动全县招才引智工作深入实施。

（八）加强对全县科技工作的调研、指导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组织科技人员对本县重大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项目进行评估和论证，

为全县经济建设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九）拟定全县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全县科技培训、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技市场优化及民办科技机构的管理工作。落实科技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带动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技保密工作。

（十）做好对科技成果项目、科技进步奖励项目、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科技人员的评审、评选及表彰奖励工作。协同司法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知识产权和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工作，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一）负责全县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科技扶贫指导员、“三区”人才开展好科技扶贫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围绕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区、市、县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推进全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科技局设2个岗位：

（一）综合管理岗位。承担机关事务日常管理运转职责。负责机要、文电、会议、档案、财务、保密、信访、效能建设、党建、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科技管理岗位。承担科技项目、科技扶贫、科技特派员管理等职责。负责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富民强县等项目的组织申报、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科技攻关、科技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工作。负责科技扶贫项目的

相关工作。组织申报国家、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等计划和技术创新引导工程。负责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负责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等工作。推动全县创新驱动发展各项工作。

作的深入实施。

第五条 科技局行政编制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 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61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

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自
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永

宁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综合执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永宁县城市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 受政府委托拟订全县综合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综合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的指挥、管理、调度、协调,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二)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考核考评办法、考评标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根据县政府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加强城市违法建设的查处,严格落实综合执法领域内行政处罚权、部分行政强制权和强制措施。

(三) 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建立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综合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四) 负责研究制定城市公用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工程、路灯亮化等公用事业设施的维护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行业的统计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排水、防汛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五) 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地区、重点街道的景观建设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负责经规划核实交付使用后的城市建筑外立面装修的监管工作,科学设置管理城市报刊亭、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等。研究制定城市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的中、长期规划和市容市貌、门前三包管理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行使行政处罚权。

(六) 负责全县城乡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工作

作,制定整体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划,制定相应维修和管理措施。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复审工作,实施卫生县城长效管理、监督与考核工作。负责永宁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七) 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立集贸市场的监管。负责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摊点、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监管,组织对各类违法占道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执行犬只管理办法和标准,负责犬只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县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监督管理工作。行使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煤炭渣土等运输车辆物料抛洒遗撒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九)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管县城公园、广场、道路两侧的公用设施、行道树及园林绿地。对损坏公用设施、公共绿地进行查处,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 对其他划入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事项行使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权。负责对划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十二) 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综合执法局设3个岗位:

(一) 综合管理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信息、安全生产、机要、档案、保密、统计、信访、普法、综治、宣传、党务政务公开、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等工作。负责提案、议案办理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局机关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协调组织全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的突发事件、重大案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负责智慧城管工作的建设和运行。

(二) 公用事业和市容管理岗位。负责市政工程、路灯亮化等公用事业设施的维护。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排水、防汛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负责经规划核实交付使用后的城市建筑外立面装修的监管工作，科学设置管理城市报刊亭、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等。负责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停车泊位的管理，协调开放单位停车场，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停车场。负责公用事业的行业监管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有关公用事业方面的来信、来访、议案、提案的办复，以及相关矛盾纠纷、信访投诉的协调和办理工作。负责全县城乡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工作，对环卫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环卫设施的维修、养护的监管。负责制定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的中、长期管理规划、年度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督查、考核工作。制定“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方

案”。负责垃圾无害化处置特许经营权项目监管工作，承担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复审工作。统筹协调卫生乡镇创建评审、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对县城园林绿地养护的管理。制定城市园林绿地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年度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市场化运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督查考核。负责对已交付的绿化工程项目监督、管理。

(三) 行政执法岗位。组织协调对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有关违法违规事项的查处。负责对划入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事项行使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权。负责综合执法方面法律法规的调查研究、政策咨询、宣传教育、投诉办理工作。负责综合执法案件监督、办理，承办行政处罚听证、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等工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有关事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和文书、执法案卷的管理及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执法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负责拟订综合执法考评标准、细则以及配套考核保障措施。负责相关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五条 综合执法局核定行政编制5名。设局长1名（兼城市管理局局长），副局长2名（其中1名兼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第六条 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望远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9〕77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望远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永宁县望远镇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51号）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望远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9〕86号）精神，为积极稳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结合望远镇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支农惠农各项政策措施；认真宣传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农村

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维护农村秩序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二）发展经济。制定并组织实施好乡村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引导组织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植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优化和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各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先进技术、务工技能、优良品种、病虫害防治、农副产品销售等服务。

（三）强化服务。加强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土

地管理、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做好社区建设、人口和计划生育、宗教事务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健全农业服务体系，为农民服务和市场主体提供政策、科技、信息服务；搞好资源节约，保护和建设农村生态环境；为当地农民和流动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推进“一站式服务、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网式办理”的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机制。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和信息化平台建设。

（四）维护稳定。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农村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建设，做好五保供养和鳏寡孤独、残疾人及农村贫困人口救助工作，提高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平安建设，做好农村信访工作，加强各类矛盾纠纷调解，防范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农民群众安居乐业。

二、机构设置

（一）设行政机构4个，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1.党政办公室。承担镇党委、人大、政府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机关日常事务。负责会议筹备、文件收发、档案管理、机关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文化和旅游工作；负责人事、人民武装、机构编制、群团、保密、老干部等工作。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政法综治、信访维稳、禁毒、社区矫正、统战、民族宗教、教育、卫生健康等方面的工作。

3.财政所。负责制定全镇经济发展规划，负责镇财政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工作；负责编

制执行镇年度财政预算，编报镇财政预（决）算草案，管理预算资金；负责化解债务、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责镇村国有集体资产的监管、村（居）财务指导、监督和审计；负责村（居）三资管理及招商引资工作。

4.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镇容管理、村镇环境卫生整治、农林水、自然资源保护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二）设事业机构4个，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单位类别均为公益一类。

1.民生服务中心（挂政务服务大厅、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全面做好辖区内审批事项、证照办理、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便民服务职责；负责民政、退役军人服务、残联、扶贫、社会保障、就业、卫生健康、教育等政策的落实、惠民资金的统计上报工作。

2.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工业、农业、林业、商贸、统计、科技等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编制执行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农业技术示范、推广、指导和培训，农作物和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及灾害监测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3.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村（居）环境保护、社区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望远镇镇村环境卫生及道路的清扫保洁、居民区垃圾的清运工作；负责对所辖区域的交通道路照明设施、排水设施等进行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工作。

4.村镇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监督集镇、村庄规划建设实施工作；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镇域内建设项目的申报、工程监管和竣工验收；负责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田基础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应急、水利资源、防汛抗旱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人员编制。

核定行政编制26名。

核定事业编制43名，其中：民生服务中心14名，产业发展服务中心9名，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9名，村镇建设管理中心11名。

(二) 领导职数。

核定镇领导职数9名（3正6副），其中：党委书记1名、镇长1名（兼副书记）、人大主席1名、专职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武装

部长1名（兼副镇长）、副镇长2名、组织委员1名。

四、附则

(一)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永宁县望远镇岗位职责清单

附件

永宁县望远镇岗位职责清单

望远镇一般干部实行“业务主管”负责制，与县直各业务部门（单位）对应设岗，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和岗位工作量确定一人一岗、一人多岗、一岗多人，负责对口联系工作业务。

1.秘书岗位。负责处理党委日常事务，办理党委公文登记拟办和公文拟稿、打印、分发工作；负责党政会议的组织、记录；协调党委班子成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各项决议，当好参谋助手；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文书工作岗位。负责处理政府日常事务，办理公文登记拟办、传阅、归档及公文拟稿、打印、分发工作；负责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组织工作岗位。负责制定镇组织工作年度规划与措施，建立健全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镇党委工作制度，做好党委民主生活会的组织工作；协助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督促，镇干部教育、管理与考核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员发展、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收缴党费和

党员统计工作；协助抓好村级班子考察、任免与考核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宣传和精神文明工作岗位。负责制定镇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镇日常宣传工作和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各类新闻采访工作；负责政府公众号的维护、更新，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网络信息安全及网络舆情的监控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工作；负责镇党报党刊征订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纪检监察工作岗位。负责全镇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辖区内党组织和党员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督促落实全镇党委、政务、财务、村务公开，监督规范农村资金、资产、资

源管理，指导农村、社区纪检监督小组开展工作；接待和处理群众信访举报工作，调查信访案件，并就教育、监督、查处等作出具体工作落实；抓好镇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承办上级纪委和镇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6.群团工作岗位。贯彻执行有关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团组织的有关文件和决定；加强群团组织的自身建设；负责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工会组建、发展会员工作；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改善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做好帮扶、慰问工作；指导和组织基层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干部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做好妇女小额信贷工作，鼓励妇女发展经营项目；负责收好、管好、用好群团工作经费；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年度考核、人事管理、安全保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人大和武装工作岗位。负责镇人大代表的学习、视察以及镇召开人代会的联络工作；办理镇人大工作有关的日常事务；负责人大工作材料的起草、审核、印发及上报召开人代会的相关资料；负责国防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整组、预备役登记、兵员征集工作，拟订战备方案和计划，收集整理军事资料；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做好退伍军人的安置和军烈属的优抚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档案管理工作岗位。负责管理镇档案室的全部档案，积极主动提供利用，编制科学、实用的检索工具和档案参考资料；档案管理做到科学化、规范化、落实防潮、防蛀、防火、防盗、防光等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定期做好档案的检查、核对、清理、统计、汇编工作，做到“帐物相符”；完成镇党委、政府

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后勤工作岗位。负责镇机关的安全保卫、水暖电气保障、院落绿化和物业维修、环境卫生、体育器材和勤杂人员的管理；负责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负责公务车辆运行保障和机关食堂管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综治工作岗位。贯彻执行上级的决策、部署，安排落实综治工作；组织协调村（社区）和有关站所落实综治工作措施；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助推后进工作；落实一票否决权制；办理其他事项；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信访工作岗位。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保障信访渠道畅通；综合分析信访信息，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负责重大信访决策、部署安排的办理落实；承办上级机关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跨镇、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司法调解工作岗位。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辖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镇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禁毒及社区矫正工作岗位。依法开展辖区戒毒（康复）工作和吸毒人员摸底排查管控工作，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开展戒毒（康复）人员药物维持治疗、帮教、就业安置等工作；建立辖区

戒毒（康复）人员档案资料，做好工作台账；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统战（民宗）工作岗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统一战线各项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少数民族、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民族宗教工作政策性建议和意见；促进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促进宗教关系和谐；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搞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教育和精神卫生工作岗位。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维护学校治安和正常教学秩序；发展农村幼儿教育，加强辖区内民办幼儿园的监管，提高幼儿入园率；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做好辖区内精神病人的摸底、统计，做好药品的发放；对有现实危害、正处于发病期严重肇事肇祸病人，积极做好监控、送治工作。

16.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岗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负责制定全镇经济发展规划，负责镇财政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工作；负责编制执行镇年度财政预算，编报镇财政预（决）算草案，管理预算资金；负责化解债务、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责镇村国有集体资产的监管、村（居）财务指导、监督和审计；负责镇固定资产登记、管理；负责村（居）三资管理及招商引资工作。

17.执法内勤工作岗位。组织开展镇综合执法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承担综合执

法队的内勤工作，承担执法文书、资料的管理和执法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查阅等工作；负责执法装备的管理和保障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8.执法工作岗位。负责镇市容管理、村镇环境卫生整治、农林水土自然资源保护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委托执法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民政工作岗位。贯彻落实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镇民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加强组织和制度建设。负责扶贫救助救灾工作，管好用好扶贫救灾基金；负责做好低保申请受理、初审、低保金的发放；负责散居五保户的管理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0.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岗位。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做好信访接待，资料建档归类工作；建立健全本辖区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对就业创业情况进行跟踪和指导；组织建立退役军人联系制度，掌握本辖区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主要诉求、帮扶解困等方面情况，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教育工作；加强日常报告和应急反馈。

21.残联工作岗位。贯彻执行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规定，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文化、体育、辅助器具供应、福利保障、无障碍建设、残疾预防、社会募捐和社会服务工作；做好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深入开展“帮、包、带、扶”活动，促进扶残解困工作走向社会化；调查、掌握残疾人的状况和需求，精准建

档立卡；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搞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残协开展工作。

22.扶贫工作岗位。拟订镇扶贫开发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镇扶贫开发项目工作，负责辖区各村上报的精准扶贫对象的核查工作，负责精准扶贫系统的贫困户建档立卡和完善贫困人口的动态管理工作；完善“扶贫云”系统资料；负责扶贫开发政策宣传、科技示范推广、培训及扶贫信息收集、报送工作；负责贫困户金融扶贫贷款的申请、发放等工作；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调查摸底、审查、完善资料汇总上报以及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工作开展成效汇总、常规工作的对接统计上报；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社会保障工作岗位。负责开展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做好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征缴工作；负责开展本辖区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报、资格认证、丧葬费领取及特殊人群参保身份认定、档案管理、数据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本辖区居民社会保障卡发放和应用工作；负责本辖区被征地农民资格认证及参加养老保险工作；负责开展社会保障其他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就业工作岗位。负责就业创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负责辖区内劳动力资源、失业、就业人员的调查、建档、统计工作；负责收集、发布就业岗位信息，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组织其转移就业；负责流动就业人员的登记备案、权益维护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负责“4050”灵活就业人员社会补贴申请、公益性岗位申请等事项的办理；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

办的其他工作。

25.卫生和计生工作岗位。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等工作；负责管理人口信息系统；负责卫生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及各种知识的宣传与培训；负责流动人口统计上报及管理工作；负责开展计划生育“三查”服务；负责辖区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6.农业技术工作岗位。拟订镇种植业生产的发展规划、生产计划、生产技术措施；开展农业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关键技术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作物病虫害及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为农业经营者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和产业指导；指导新型农业经营者主体、非公益性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抓好科普组织网络建设及科技协会的发展，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工作，引导推广新技术，提高农民文化、科技素质，提供科技信息，做好各类服务；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7.林业工作岗位。宣传林业法律法规；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搞好年度造林规划设计及幼林抚育，落实造林和育苗等任务，配合完成年度造林检查验收、辖区内林木的养护管理等工作；开展林业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抓好经济林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农民林业技术培训；加强对护林员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上报林业盗伐案件，协助依法查处各类毁林案件；协助主管部门和镇政府落实防治森林病虫害责任制，做好病虫害预防和防治工作；认真贯彻《森林防火条例》，组织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宣传，督导护林员加强对重点林区的巡护，搞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及时协调查处森林火灾案

件；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8.畜牧工作岗位。宣传畜牧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镇政府制定镇畜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贯彻实施；负责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搞好服务、协调工作；负责畜禽生产技术指导、培训和畜牧业生产情况统计、上报工作；协调做好畜禽疫病防治及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9.工业和商贸工作岗位。负责辖区内商贸流通及招商引资工作相关政策、决策的宣传贯彻落实；负责商贸流通相关规划、计划的制定和落实；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贸流通项目的申报、建设、监管等工作；加强农村电商服务站的运营和监管；提出加强服务业发展、优化服务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意见，负责服务业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的落实；负责落实商贸流通和招商引资方面的其他工作和事项；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0.统计工作岗位。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按时完成统计任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项统计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保管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统计台账；负责各项普查、抽查、调查任务的入户登记及调查数据的汇总、上报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1.环保和环境卫生管理。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编制、申报，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烟气、废水、噪声的污染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监督管理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和辖区农业源污染物减排工作，建立农业面源、生活源污染防治监管长效机制。负责管理望远镇镇村环境卫生及道路的

清扫保洁、居民区垃圾的清运工作；负责对所辖区域的交通道路照明设施、排水设施等进行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社区建设和物业管理。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县关于加强社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望远镇实际，研究制定我镇社区建设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设施建设，促进社区自治；负责辖区内住宅小区和农民安置区物业管理；负责辖区内物业公司的管理工作及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协调处理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纠纷；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村镇规划工作岗位。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编制、实施村镇建设的长远规划和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拟订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具体管理措施；指导并监督检查村镇涉及的美丽乡村、危房改造、生活污水治理及改厕等其他项目建设工作，并做好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各类村镇建设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项目工程管理工作岗位。负责做好镇各项目的储备和本区域内固定资产项目入库工作；负责镇实施项目建设方案或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负责镇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土地、规划、环评、批复、节能、质检、安全、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报批工作，并做好项目组织招投标、实施、现场管理以及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掌握汇总区域内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对项目实行动态监测、规范化管理，做好信息收集、报送和发布等工作；协助村（社区）做好向上争取项目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

办的其他工作。

35.安全生产工作岗位。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管，承担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学习并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组织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了解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提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建议；指导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定期向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本辖区安全生产情况，遇有重大事故隐患或涉及重大安全问题，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指导、协调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6.生态环境及土地资源管理（含危房改造及房屋安置）岗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标准，制

定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计划及年度方案，落实年度耕地保护目标，切实加强土地用途管制；负责做好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做好公租房申请、廉租房申请等事项的办理；负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入户核查、手续办理；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7.水利资源（含农水建设、防汛抗旱）工作岗位。宣传水利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镇年度灌溉用水计划，加强灌溉用水监督监测；加强农民用水协会的监督管理，抓好镇农业灌溉管理工作；做好水利建设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协助政府做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各项水利统计工作；积极发展节水灌溉，大力推广应用各项水利新技术；拟订小型水利设施年度维修方案；负责水生态文明建设，保证沟通、渠畅、水绿；负责农田灌溉、排水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永宁县政府公报》），是由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永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永宁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永宁县政府规章，永宁县委、政府文件，永宁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永宁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永宁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永宁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永宁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刊登。



地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政编码：750100
电子邮箱：ynxzwgkb@126.com

电话：(0951) 8021996
传真：(0951) 8021996
网址：<http://www.nxyn.gov.cn>
宁银新出管（永）字[2019]第0803号